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陈基华	在外学习
董事	刘祥民	因公务在外地出差
独立董事	康义	因公务在外地出差
独立董事	朱德森	参加其它重要会议

1.3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熊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小武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33,156,742.00	135,527,517.00	-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51,638,240.00	54,998,481.00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4.07	-6.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20,702.00		-11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90		-114.1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1,266.00	-3,500,492.00	-8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6	-0.2588	-8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6	-0.2588	-87.7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4	-6.78	增加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8	-7.66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22
所得税影响额	-121,632
合计	486,52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5,9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817,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940,780	人民币普通股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7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40,5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6,7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704,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6,1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9,85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8%，主要是用于氧化铝项目的建设。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57%，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净增加票据所致。

3、应收账款净额增加90%，主要是铝加工板块应收款项的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增加63%，主要是本期采购原辅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5、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110%，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工程物资的采购。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约134%，主要是本期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约40%，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19%，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结算。

9、其他流动负债减少96%，主要是归还了短期融资券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A股发行时，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主要是关于中国铝业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包括：

1.本公司计划在市场条件成熟时以及对本公司有利情况下，向中国铝业公司收购其铝加工业务；在公司A股发行后一年内，收购中国铝业公司的拟薄水铝石业务；

2.承诺将于2007年年底前收购连城铝业的原铝业务；

3.在本公司A股上市后一年内解决与铜川鑫光的同业竞争问题；及

4.在公司A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承诺主要包括：

1.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即自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及

2.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作出的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

就前述承诺，目前本公司均在认真履行以期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截止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完成对连城铝业原铝业务和中铝公司部分铝加工业务的收购以及对包头铝业原铝业务的整合。未发现中国铝业公司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并无执行任何股息计划.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9-22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告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要求作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I. 背景

兹提述该等公告及该等通函，本公司已于其中披露有关（其中包括）(i)本集团作为一方；及 (ii)中铝公司、西南铝业、南平铝业、广西投资、贵州开发或关铝作为另一方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数据。

本公司预期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将会继续进行有关的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II. 持续关联交易

(A) 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提供方）
		本公司（作为接受方）
现有期限	:	三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i)社会福利服务；公众保安及防火服务、教育及培训、学校、医院及卫生、文化及体育教育、报纸及杂志出版、广播、印刷及其它服务；及
		(ii)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托儿所及幼儿园、疗养院、饭堂、宾馆、办公室、公共交通、退休管理及其它服务。
价格厘定	:	服务按(i)国家规定价格；(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而有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国家指导价格；及 (i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或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市价；及 (iv)若以上各项均无，则按合同价格提供。

(B) 互供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提供方及接受方）
		本公司（作为提供方及接受方）
现有期限	:	三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A)中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i)产品：碳素环、碳素制品、水泥、煤炭、氧气、瓶装水、蒸气、防火砖、氟化铝、冰晶石、润滑油、树脂、炉渣、组装铝及其它类似产品；
		(ii)运输及装卸服务：汽车运输、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及其它装卸服务；及
		(iii)其它配套服务及辅助生产服务：通讯、维修、加工及制造、质检、项目建设、环保、道路维修及其它类似服务。
		(B)本公司向中铝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i)产品：氧化铝、原铝、废料、石油焦及其它类似产品
		(ii)其它配套服务及辅助生产服务：供电、供气、供热和供水、维修、测量、质检、配件、生产运输、蒸汽及其它类似服务
价格厘定：	:	按(i)国家规定价格；(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而有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国家指导价格；及 (iii)若无国家规定价格或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市价；及 (iv)若以上各项均无，则按合同价格提供。

(C) 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订约方	:	西南铝业（作为提供方及接受方）
		本公司（作为提供方及接受方）
现有期限	:	十九个月，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i)本公司以及其分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向西南铝业销售产品：该等产品（其中）包括原铝及铝合金锭
		(ii)中铝西南铝板带向西南铝业采购产品及服务：该等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铝合金锭、供应设备及水电气；提供保养及维修服务；提供装卸、运输及仓储服务
		(iii)中铝西南铝板带向西南铝业销售产品，该等产品（其中）包括：铝合金板或铝合金卷及铝加工废料
		(iv)中铝国贸向西南铝业采购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包括铝加工产品
价格厘定：	:	与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协议相同

(D) 氧化铝买卖长期协议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订约方	:	南平铝业（作为接受方）
		本公司（作为提供方）
现有期限	:	五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铝锭
价格厘定：	:	市场价格

(E) 买卖协议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订约方	:	南平铝业（作为提供方）
		本公司（作为接受方）
现有期限	:	约一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采购氧化铝板及提供加工服务
价格厘定：	:	市场价格

(F) 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订约方	:	关铝（作为接受方）
		本公司（作为提供方）
现有期限	:	约三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氧化铝及铝合金锭
价格厘定：	:	市场价格

(G) 矿石供应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提供方）
		本公司（作为接受方）
现有期限	:	三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供应铝土矿及石灰石；于达到本公司铝土矿和石灰石要求前，中铝公司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铝土矿和石灰石
价格厘定：	:	(i)中铝公司自身开采业务所提供的铝土矿及石灰石，价格为提供相同业务的合理成本，再加不超过该等合理成本的5%；
		(ii)合营矿所提供的铝土矿及石灰石，价格为中铝公司向有关第三方支付的合同价格。

(H)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提供方）
		本公司（作为接受方）
现有期限	:	三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交易性质	:	冶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价格厘定：	:	国家指导价格，若无国家指导价格，则按市价。

(I)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业主）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期限	:	五十年，于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诚如大福函件披露，土地的较长租赁期符合本公司及独立股东的利益，能减少因重置而对本集团的生产和业务运作造成的障碍，甚于：(i)租赁土地及其上兴建的设施规模；及 (ii)兴建新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所花费的资源考虑，重置属不可行。董事认为，有关年限就同类合同而言属于正常商业惯例。
房地产	:	470块（幅）土地，总面积约6,122万平方米，位于中国的六个省份
价格厘定：	:	租金须每三年进行协商，且不得高于独立估值师厘定的现行市场租金。

(J) 租赁

(i) 房产租赁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业主及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业主及承租人）
期限	:	二十年，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房地产	:	向中铝公司出租的59栋楼宇，总楼面面积为62,189平方米；向本公司出租的100栋楼宇，总楼面面积为273,637平方米
价格厘定：	:	租金须每两年进行协商，且不得高于独立估值师厘定的现行市场租金

(ii) 总部租赁协议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订约方	:	中铝公司（作为业主）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期限	:	三年，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届满
交易性质	:	向中铝公司租赁总部
价格厘定：	:	租金须每两年进行协商，且不得高于独立估值师厘定的现行市场租金

III. 重续持续关联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的现有期限（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总部租赁协议（除外）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本公司拟就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持续关联交易以相同条款及条件订立新的续约协议，从而令持续关联交易的下一期限（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总部租赁协议（除外）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

IV. 持续关联交易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的历史金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各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及年度上限如下所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实际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支出：						
(A)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886	1,740	723	2,003	420	2,320
(B)互供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4,707	5,800	3,527	4,200	2,734	3,800
(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交易对方：西南铝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	4,600	1,132	4,000
(E)买卖协议（交易对方：南平铝业）	不适用	不适用	90	400	140	450
(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交易对方：广西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5	815	265	1,770
(I)矿石供应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387	445	427	643	7	890
(J)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2,876	3,970	8,224	11,000	2,412	12,200
(K)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622（附注1）	620（附注1）	884	1,000	497	1,000
(L)租赁（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9	100	64	100	46	100
收入：						
(B)互供协议（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6,152	8,500	4832	7,600	113	7,300
(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交易对方：西南铝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961	9,000	1,449	7,000
(D)氧化铝买卖长期协议（交易对方：南平铝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86	920	191	1,030
(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交易对方：广西投资）	434	450	1,352	1,490	506	1,490
(G)铝产品买卖协议（交易对方：贵州开发）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400	66	450
(H)长期供应协议（交易对方：关铝）	212	不适用	133	210	0	260

附注1：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租金增加导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上限超支人民币1.76百万元。由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发出有关公告。

于本公告日期，并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况。

V. 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租赁的年度上限系根据订约方按有关协议条款商定的未来租金确定，而其它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系根据以下因素确定：参考过往交易量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本集团的估计潜在增长及中国的预期经济增长。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如下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交易支出：			
(A)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880	920	970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B)供应协议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4,450	4,900	5,200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	4,200	4,800	5,200
（交易对方：西南铝业）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E)买卖协议			
（交易对方：南平铝业）	450	500	600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			
（交易对方：广西投资）	1,500	1,500	1,800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I)矿石供应协议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890	1,000	1,100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J)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13,500	14,900	16,400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K)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100	1,200	1,300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L)租赁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110	110	110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收入：			
(B)互供协议			
（交易对方：中铝公司）	9,500	10,500	11,500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	8,000	8,500	9,000
（交易对方：西南铝业）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D)氧化铝买卖长期协议	1,500	1,800	2,200
（交易对方：南平铝业）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	1,500	1,650	1,815
（交易对方：广西投资）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G)铝产品买卖协议	500	500	500
（交易对方：贵州开发）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H)氧化铝长期买卖协议	500	700	1,000
（交易对方：关铝）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VI. 继续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本集团与中铝、西南铝业、南平铝业、广西投资、贵州开发及/或关铝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继续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属有利之举，因为该等交易已促进并将继续促进本集团之业务经营及增长。

VII. 董事意见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该等持续关联交易：(i)发生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ii)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 (iii)年度上限及交易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已聘请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提出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且将就需获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向公司独立股东提出建议。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概无于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VIII.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铝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投资及贵州开发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西南铝业、南平铝业及关铝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中铝、西南铝业、南平铝业、广西投资、贵州开发及关铝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将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以持续或经常基准进行，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由于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按年计算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0.1%但低于2.5%，故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按年计算的各适用百分比率高于2.5%，故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就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续期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i)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ii)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及 (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

IX. 有关订约方的一般资料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及铝加工生产商。业务范围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提炼、原铝电解及铝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原铝及铝加工材。

有关中铝公司的资料

中铝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曾于本公司成立时向本公司注入实体及业务。中铝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铜加工及生产铝加工材。

有关西南铝业的资料

西南铝业是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规模最大及技术最先进的一体化大型铝加工企业、专门生产各类经加工的铝产品。

有关贵州开发的资料

贵州开发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业务主要为开采资源及金属材料、投资及开发营运等。

有关南平铝业的资料

南平铝业为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铝镁及其它合金的加工以及对外贸易。

有关关铝的资料

关铝的主营业务包括原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关广西投资的资料

广西投资是一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其主要从事电力、铝供应及证券买卖服务。

释义

「该等协议」	指	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协议、互供协议、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氧化铝买卖长期协议、买卖协议、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铝产品买卖协议、氧化铝长期买卖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租赁
「该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铝西南铝板带」	指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其60%股权的附属公司。其余40%股权则由西南铝业持有，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该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联交易的通函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国托存股份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间附属公司，其90.5%及9.5%的股权分别由本公司及中铝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铝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持续关联交易」	指	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铝公司、西南铝业、南平铝业、广西投资、贵州发展或关铝（作为另一方）已订立或将继续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其详情载于本公告第「二」节；
「合同价格」	指	就提供标的服务的相关订约方同意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该服务时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不多于该等成本的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指	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及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包括发出性交易（A）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E)买卖协议、(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I)矿石供应协议、(K)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L)租赁；及收益性交易：(F)氧化铝及铝产品供应协议、(G)铝产品买卖协议及(H)氧化铝长期买卖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关铝」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乃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关联人士
「贵州开发」	指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并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关联人士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赁」	指	房产租赁协议及总部租赁协议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市价」	指	由独立第三方在同区、邻近，或如不适用，则为中国在其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南平铝业」	指	福建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乃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25%股权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指	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的交易，包括支出性交易：(B)供应协议、(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J)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互供协议；及收益性交易：(B)互供协议、(C)铝及铝合金锭供应及铝加工服务协议及(D)氧化铝买卖长期协议
「合理成本」	指	由双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并获中国会计制度许可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大福函件」	指	当时之独立财务顾问大福融资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本公司若干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该函件已载入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的40%股权，故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9-21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石春贵先生、张卓元先生和王梦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康义先生及朱德森先生因事无法出席本次会议。陈基华先生及康义先生已委托罗建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刘祥民先生及朱德森先生已委托王梦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有效投票人数9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下述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全部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i)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现行持续关联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持续关联交易：

i. 发生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ii. 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

iii. 年度上限及交易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聘请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获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提出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iii) 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需获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向公司独立股东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先生、张卓元先生、王梦奎先生和朱德森先生组成。

(iv) 将上述需获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熊维平先生同时在中国铝业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与会董事全部通过。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及负责公告、通函的核定等事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需获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全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高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维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42,212,418.76	8,950,717,441.06	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47,616,639.15	3,099,264,051.07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5.65	-47.6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566,521.10		9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2.2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22,723.03	148,352,588.08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4	-6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4	-69.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7	4.57	减少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7	4.57	减少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62.93
合计	-46,962.9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5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5,470,28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梦想7号集合信托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恩忠	1,3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岩	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海军	7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宝坤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洁	6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光辉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宇游	6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3.87%，系成本、财务费用等变化影响；

(2)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88%，系借款增加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2.32%，系本期支付购买14#15#泊位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7.61%，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营口港务集团